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2年度审计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为110万元。

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11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利君,201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4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子君,201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家河,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廖家河	2020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人民币11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1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其作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我们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我们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亦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110万元。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拟与关联方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7,7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5,464.38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郑思敏、于瑞波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市场定价	500.00	-	56.51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市场定价	400.00	66.52	290.7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市场定价	500.00	49.53	393.3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29.85	418.49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市场定价	1,600.00	466.05	1,084.09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猪	市场定价	10,000.00	-	787.34
	小计			14,000.00	611.95	3,030.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市场定价	12,000.00	133.47	1,976.06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包装物	市场定价	150.00	1.12	84.90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市场定价	50.00	0.40	5.97
		销售蒸汽	市场定价	1,500.00	87.86	366.94
	小计			13,700.00	222.85	2,433.87
合计				27,700.00	834.80	5,464.3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56.51	100.00	2.30%	-43.49%	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 o.com.cn)2022-04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290.74	600.00	100.00%	-51.5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393.34	600.00	87.57%	-34.44%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418.49	800.00	40.38%	-47.69%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1,084.09	1,500.00	11.32%	-27.73%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猪	787.34	50,000.00	0.54%	-98.43%	
	小计		3,030.51	53,600.00	-	-94.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1,976.06	5,000.00	0.56%	-60.48%	
		销售包装物	84.90	120.00	2.12%	-29.25%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5.97	80.00	0.32%	-92.54%	
		销售蒸汽	366.94	1,500.00	3.38%	-75.54%	
		销售农产品	-	300.00	-	-	
	小计		2,433.87	7,000.00	-	-65.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相关业务执求关系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17,221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生产、销售食品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得利斯集团的总资产为261,473万元,净资产为189,41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65,442万元,净利润为10,0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1,617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辣椒酱和辣椒制品等调味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生物科技的总资产为17,267万元,净资产为13,66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3,366万元,净利润为1,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业科技的总资产为153,679万元,净资产为102,66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2,051万元,净利润为6,2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夏刚,住所为吉林省蛟河市,注册资本为340.2万元,主营业务为组织收购、销售成员饲养的生猪;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饲料;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的总资产为391万元,净资产为21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105万元,净利润为1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4,428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5,818万元,净资产为31,818万元,净利润为-5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企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2022年的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提供优质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亦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采购相关标的物:食用油;酱菜类;保健品;服装;白酒;检测服务;客运车辆服务;餐饮服务;租赁;建筑装饰劳务;生猪等。

与销售相关标的物:肉制品;包装物;维修劳务;租赁;蒸汽等。

(2)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定价原则及定价政策: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确定;

(4)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6)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得利斯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9日。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8日。

10、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923,4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13、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90,6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进展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977号《审计报告》,前述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8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694,55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87名,共计614,550股;预留部分授予1名,共计80,000股)。回购价格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由于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0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44,950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派息后的回购价格依据"$P=P_0-V$"计算,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回购总金额为1,968,454.3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回购总金额为354,090元。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744,95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6,794,790股调整为636,049,84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075	0.25%	-744,950	871,125	0.14%
高管锁定股	136,575	0.02%		136,575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9,500	0.23%	-744,950	734,550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178,715	99.75%		635,178,715	99.86%
三、总股本	636,794,790	100.00%	-744,950	636,049,84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的744,95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44,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4,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现拟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为其提供担保,2023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届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	78.78%	-	7,000	2.92%	否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	129.63%	1,000	2,000	0.83%	否
	山东同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100%	68.91%	-	30,000	12.52%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97.41%	62.40%	-	5,000	2.09%	否
	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51%	100.11%	5,000	10,000	4.17%	否
合　计				6,000	54,000	22.54%	

注:上述担保额度包含本年度新增及延续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WWWN1F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44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得利斯农副产品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陕西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0,048,940.42	170,019,314.11
总负债	196,983,152.33	118,387,601.61
净资产	53,065,788.09	51,631,712.50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1,460,984.54	113,967,032.28
利润总额	1,544,133.26	2,536,732.98
净利润	1,434,075.59	2,107,439.36

2、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54125U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0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臧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

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家具、钢材、服装鞋帽、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北京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2,944,126.09	372,372,124.72
总负债	690,847,078.46	533,405,610.51
净资产	-157,902,952.37	-161,033,485.79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123,294.83	33,709,538.63
利润总额	10,281,888.68	-24,638,786.99
净利润	3,130,533.42	-23,605,118.78

3、公司名称:山东同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720770951Q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英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18.62584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生猪屠宰;货物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得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同得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35,802,865.95	1,710,383,250.53
总负债	1,609,648,516.93	1,453,652,341.82
净资产	726,154,349.02	256,730,908.71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36,240,152.70